

公 示

经查，米易县得石镇鑫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纳耳河电站从2021年5月至今停止取水发电，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四十四条规定：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米易县水利局将在公示期满后依法注销米易县得石镇鑫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纳耳河电站取水许可证。

如对以上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间到县政务服务中心412反映。

公示时间：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16日

